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2019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昂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海威思、 香港海威思	深圳市汇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	2.5 亿

本次为孙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额度将替换原公司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提供担保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原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因被担保公司深圳海威思和香港海威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

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深圳海威思少数股东李海军、深圳海威思少数股东孙磊及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为深圳海威思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深圳华商龙、李海军、孙磊为深圳海威思向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8日